

一、前言

我國犯罪之處理係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事之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之過程。本文就臺灣地區刑事案件受理、偵查終結及裁判確定三階段分成總案件與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兩大類，以相關統計資料加以比較分析，用以陳示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主要罪名之犯罪狀況並了解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占總案件之比重及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與總案件在不同階段之差異；並蒐集科刑、緩刑及假釋人數之資料，按罪名別說明其變動狀況。

二、刑事案件受理

(一)、概況：(如表一、圖一)

偵查係指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作為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

九十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 291,245 件，較八十九年減少 20,897 件或減 6.69%；就案件來源觀之，**九十年主要以警察機關移送件，占 66.78%居首，較八十九年之 64.74%，增加 2.04 個百分點。**

以近四年案件來源觀察(如表一)，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占總件數比率呈遞增現象，而告訴告發自首案件比率則有遞減之趨勢，主要係九十年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增訂第二項：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與法務部實施「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詐欺等案件移由警方偵辦。

就來源結構分析，**九十年警察機關移送案件約為為調查機關移送案件之 168 倍；為檢察機關自動檢舉案件之 43 倍；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案件之 9.61 倍；為行政機關移送案件之 3.44 倍。**

行政機關移送案類觀察，普通刑法主要為瀆職罪、偽證罪、殺人罪及詐欺罪；特別刑法為違反公司法、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稅捐稽徵法、違反臺省菸酒專賣條例、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案類。

九十年新收偵查經濟案類觀察，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17,424 件為調查單位移送案件 451 件之 38.6 倍，顯示警察機關處理案件遠多於調查局。(如表十)

(二)、九十年普通刑法犯罪新收偵查案件(如表二)

1. 普通刑法犯罪計 185,260 件，其中公共危險罪 37,372 件占 20.17% 居首，竊盜罪 32,154 件占 17.36% 次之，傷害罪 29,400 件占 15.87%，詐欺罪 24,118 件占 13.02% 又次之，以上四項約占 66.42%。
2. 警察機關移送件數 127,470 件，其中公共危險罪 36,569 件占 28.69% 居首，竊盜罪 26,798 件占 21.02% 次之，傷害罪 21,179 件占 16.61%，詐欺罪 7,913 件占 6.21% 又次之，以上四項約占 72.53%。
3. 以警察機關移送件數占總件數比重觀察，公共危險罪比重 97.85% 最高〔用要藥或酒醉駕駛比重 98.88%〕，賭博罪比重 90.52%、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比重 88.90%、竊盜罪比重 83.34%、強盜罪比重 83.02%、搶奪罪比重 81.59%、妨害公務罪比重 80.10%，顯示影響社會治安的案類主要由警察機關受理。而偽證罪比重為 3.16%、瀆職罪比重 6.39% 等較低，主要係調查機關及其他行政機關移送或民眾告訴。

(三)、九十年特別刑法犯罪新收偵查案件(如表二)

1. 特別刑法犯罪計 105,985 件，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0,635 件占 66.65% 居首，違反著作權 4,372 件占 4.13% 次之，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3,346 件 3.16% 又次之，以上三項約占 73.94%。
2. 警察機關移送件數 67,036 件，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8,973 件占 73.05% 居首，違反著作權 2,632 件占 3.93% 次之，違反就業服務法 2,542 件 3.79% 又次之，以上三項約占 80.77%。
3. 以警察機關移送件數占總件數比重觀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比重 89.51%，違反就業服務法比重 87.66%，違反臺灣大陸人民關係條例比重 87.51%，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比重 82.74% 等較高；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比重 7.90%，違反公司法比重 3.61% 等較低。

三、偵查終結

(一)、概況：檢察官偵查終結情形計有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

訴處分、改作自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如表三)

九十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為 288,434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61,798 人；其中由警察機關移送件數 191,269 件占總件數 66.31%，人數為 237,332 人占總人數 65.60%，顯示偵查終結案件主要來源為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按偵結情形觀察九十年臺灣地區總案件起訴案件占 43.34%，不起訴占 36.27%；由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起訴案件占 50.59%，不起訴占 30.33%。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起訴比重較全部起訴案件約高 7 個百分點，而不起訴比重則約低 6 個百分點，顯示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較為嚴謹。

二、九十年普通刑法犯罪之起訴率及不起訴率(如表四)

1. 起訴率較高且不起訴率較低者，如公共危險罪起訴率 89.47%，不起訴率 8.67%；賭博罪起訴率 77.15%，不起訴率 20.39%；妨害公務罪起訴率 77.02%，不起訴率 17.94%；妨害風化罪起訴率 71.29%，不起訴率 18.84%，主要係政府嚴格取締酒醉駕車及遏止賭風蔓延及提振公權力。
2. 起訴率較低且不起訴率較高者，瀆職罪起訴率 1.83%，不起訴率 82.74%；詐欺罪起訴率 13.49%，不起訴率 56.56%；偽證罪起訴率 20.36%，不起訴率 68.58%，主要係罪證不足，原告撤回案件及較輕微案件為啟被告自新之機會裁量不起訴等因素之影響。

三、九十年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及不起訴率(如表四)

1. 起訴率較高且不起訴率較低者，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起訴率 78.17%，不起訴率 19.01%；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起訴率 69.89%，不起訴率 13.07%；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率 72.16%，不起訴率 20.45%；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起訴率 72.16%，不起訴率 20.45%，主要係政府重視自然生態，國民服兵役之義務，整頓官箴及嚴懲盜匪，維護社會治安。
2. 起訴率較低且不起訴率較高者，違反專利法起訴率 8.32%，不起訴率 51.62%；違反稅捐稽徵法起訴率 22.29%，不起訴率 45.30%等。

四、 裁判確定

(一)、概況：有罪人數含科刑及免刑人數，判決終結人數含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駁回及其他人數。

九十年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判決確定終結人數為 157,274 人，其中警察機關移送人數 113,271 人占總人數 72.02%，主要來源仍為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如表五)

按裁判情形觀察，九十年臺灣地區科刑者 127,415 人最多，占總人數之 81.01%，其次為無罪者 15,365 人占總人數之 9.77%，再其次為判決不受理者 11,476 人占總人數之 7.30%。其中由警察機關移送案件科刑者 99,366 人占總人數之 77.99%。

(二)、九十年普通刑法犯罪有罪率(如表六)

1. 普通刑法犯罪有罪率為 81.47%，其中瀆職罪 5.03%，詐欺罪 41.34%，偽證罪 44.85%，傷害罪 52.81%，妨害婚姻及家庭 54.60%，誣告罪 57.40%，毀棄損壞罪 57.56%等較低，其餘各項罪名均在 60%以上。
2.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有罪率為 88.24%較總案件有罪率高 7 個百分點，其中傷害罪 53.03%，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7.35%，毀棄損壞罪 62.55%，瀆職罪 72.73%等較低，其餘各項罪名均在 75%以上。

(三)、九十年特別刑法犯罪有罪率(如表六)

1. 特別刑法犯罪有罪率為 87.08%，其中違反專利法 14.84%，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31.90%，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66.67%，違反著作權法 66.55%，違反稅捐稽徵法 60.70%等較低，其餘各項罪名有罪率均在 80%以上。
2. 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有罪率為 90.16%較總案件有罪率高 3 個百分點，其中違反專利法 19.23%，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54.76%，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72.13%，違反著作權法 70.54%，違反稅捐稽徵法 64.52%等較低，其餘各項罪名均在 80%以上。

五、科刑、緩刑、假釋

九十年臺灣地區刑案二年以上科刑比為 4.75%，較上年降低 0.26 個百分點；按罪名別觀察，比值大於 40%者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96.77%，強盜罪 84.52%，偽造有價證券罪 63.19%，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59.09%，妨害性自主罪 48.82%、擄人勒贖罪 40.00%，顯示重大犯罪科刑較重。比值在 10%至 39.9%之間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3.31%，搶奪罪 20.78%，殺人罪 14.69%，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 13.92%。其餘各案類比值皆在 10%以下，其中竊盜罪二年以上科刑比僅為 3.74%，量刑很輕。(如表七、圖三)

九十年臺灣地區刑案緩刑占科刑人數比為 20.13%，較上年減少 1.92 個百分點，撤銷緩刑人數 1,579 人，較上年增加 18.72%，顯示緩刑判決較嚴謹；主要係竊盜罪緩刑人數占科刑人數比 23.87% 降低 9.29 個百分點、懲治走私條例罪 49.64% 降低 7.98 個百分點、詐欺罪 38.75% 降低 7.6 個百分點、野生動物保育法罪 84.19% 降低 6.29 個百分點、貪污治罪條例罪 38.07% 降低 5.56 個百分點。(如表八)

九十年臺灣地區刑案受刑假釋人數占年底受刑人數比率為 23.80%，較上年降低 7.28 個百分點，顯示假釋審核轉趨嚴格；按罪名觀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46.01% 降低 19.99 百分點、賭博罪 14.60% 降低 15.16 百分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23% 降低 13.68 百分點、擄人勒贖罪 6.67% 降低 13.33 百分點、侵占罪 26.42% 降低 9.54 百分點、恐嚇罪 24.86% 降低 9.24 百分點、傷害罪 19.21% 降低 9.17 百分點、搶奪罪 25.67% 降低 6.65 個百分點、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2.23% 降低 4.68 個百分點。(如表九、圖四)

六、 結論：

- (一)、九十年各地檢署新收刑案 291,245 件，其中以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占 66.78% 居首，較八十九年增加 2.04 個百分點；警察機關移送案件約為調查機關移送案件之 168 倍；為檢察機關自動檢舉案件之 43 倍；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案件之 9.61 倍；為行政機關移送案件之 3.44 倍。
- (二)、九十年警察機關移送件數占總件數比重，以公共危險罪比重 97.85% 最高〔用要藥或酒醉駕駛比重 98.88%〕，賭博罪比重 90.52%、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比重 88.90%、竊盜罪比重 83.34%、強盜罪比重 83.02%、搶奪罪比重 81.59%、妨害公務罪比重 80.10%，顯示影響社會治安的案類主要由警察機關受理。
- (三)、九十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為 288,434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61,798 人；其中由警察機關移送件數 191,269 件占總件數 66.31%，人數為 237,332 人占總人數 65.60%，顯示偵查終結案件主要來源為警察機關移送案件。
- (四)、九十年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起訴案件占 50.59%，不起訴占 30.33%。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起訴比重較全部起訴案件約高 7 個百分點，而

不起訴比重則約低 6 個百分點，顯示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較為嚴謹。

- (五)、九十年公共危險罪起訴率 89.47%，不起訴率 8.67%；賭博罪起訴率 77.15%，不起訴率 20.39%；妨害公務罪起訴率 77.02%，不起訴率 17.94%；妨害風化罪起訴率 71.29%，不起訴率 18.84%，主要係政府嚴格取締酒醉駕車及遏止賭風蔓延及提振公權力；而瀆職罪起訴率 1.83%，不起訴率 82.74%；詐欺罪起訴率 13.49%，不起訴率 56.56%；偽證罪起訴率 20.36%，不起訴率 68.58%，主要係罪證不足，原告撤回案件及較輕微案件為啟被告自新之機會裁量不起訴等因素之影響。
- (六)、九十年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判決確定終結人數為 157,274 人，其中警察機關移送人數 113,271 人占總人數 72.02%，主要來源仍為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警察機關移送普通刑法案件有罪率為 88.24%較總案件普通刑法有罪率高 7 個百分點；警察機關移送特別刑法案件有罪率為 90.16%較總案件特別刑法有罪率高 3 個百分點。
- (七)、二年以上科刑比較低之案類為竊盜罪 3.7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9%、詐欺罪 6.81%、恐嚇罪 9.79%。
- (八)、九十年臺灣地區刑案緩刑占科刑人數比為 20.13%，較上年減少 1.92 個百分點，撤銷緩刑人數 1,579 人較上年增加 18.72%，顯示緩刑判決較嚴謹。
- (九)、九十年臺灣地區刑案受刑假釋人數占年底受刑人數比率為 23.80%，較上年降低 7.28 個百分點，顯示假釋審核轉趨嚴格；其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46.01%降低 19.99 百分點、賭博罪 14.60%降低 15.16 百分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23%降低 13.68 百分點、擄人勒贖罪 6.67%降低 13.33 百分點、侵占罪 26.42%降低 9.54 百分點、恐嚇罪 24.86%降低 9.24 百分點、傷害罪 19.21%降低 9.17 百分點、搶奪罪 25.67%降低 6.65 個百分點。

七、建議：

- (一)、對警察機關移送起訴率較低之案類，詐欺罪起訴率 20.04%、擄人勒贖罪 29.85%、強盜罪 41.45%、恐嚇罪 49.48%、竊盜罪 49.68%等，建請各警察機關偵辦上述案類案件時，應注意犯罪跡證之蒐集。

(二)、新收偵查經濟案類中，警察機關處理案件為調查局之 38.6 倍，警察機關處理案件雖多，依據「經濟犯罪之罪名暨範圍認定標準」原則，(1)台北、板橋、台中、台南、高雄、基隆、桃園、士林地檢署被害人數五十人以下及被害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2)其餘地檢署被害人數三十人以下及被害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由警察機關辦理。警察機關辦理均係小案件，警察投入心力較不受重視，建請內政部與法務部協商，警察機關辦理經濟案件得不受上述限制。